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洺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张洺豪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

附件:

张洺豪简历

张洺豪先生: 1981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位。曾任职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长春市鼎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鼎升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市众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洺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 062, 400 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6%。张洺豪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高俊芳、张友奎存在关联关系, 为一致行动人,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 张洺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洺豪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